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保險業在中國需要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3月17日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由原中國銀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中國銀保監會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現為中國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在中國經營的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8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保險業的主要監管職能及監管措施包括：

- 依法依規對全國保險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維護保險業合法、穩健運行，對派出機構實行垂直領導；
- 對保險業改革開放和監管有效性開展系統性研究；參與起草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以及審慎監管和金融消費者保護基本制度；起草保險業其他法律法規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議；
- 依法依規對保險業機構及其業務範圍實行准入管理，審查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制定保險業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規範；

監管概覽

- 對保險業機構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狀況、償付能力、經營行為和信息披露等實施監管；
- 對保險業機構實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開展風險與合規評估，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依法查處違法違規行為；
- 負責統一編製全國保險業監管數據報表，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佈，履行金融業綜合統計相關工作職責；
- 建立保險業風險監控、評價和預警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業運行狀況；
- 會同有關部門提出保險業機構緊急風險處置的意見和建議並組織實施；及
- 依法依規打擊非法金融活動，負責非法集資的認定、查處和取締以及相關組織協調工作。

監管法律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通過並於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分別於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

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有關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需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2)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需要取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3)刪除了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機構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4)刪

監管概覽

除了關於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分立、合併、變更組織形式、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的，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頒佈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初步建立起公司治理監管、市場行為監管、償付能力監管三支柱並行的監管框架。

公司治理監管包括保險公司設立、股權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通過不斷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從根本上防範經營風險，提高保險監管的效率。市場行為監管包括保險公司業務、再保險業務、保險行業人員、保險資金運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保險監管部門通過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場行為準則，處罰違規行為，促進合法經營和公平競爭，推動保險行業規範發展。償付能力監管包括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資本補充債、次級債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保險公司設立

保險公司設立要求

中國的保險法律法規對經營保險業務的不同類型的主體，包括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確定了不同的設立及業務經營資質要求。

對於保險公司的設立，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重要的法律法規還包括2009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對於保險公司的法人機構設立、分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以及監督管理進行了規範。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且所有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以人民幣2億元最低註冊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中國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兩千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應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保險機構分為籌建及開業兩個階段。

申請人在滿足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時，應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籌建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確認條件確實已獲滿足時，可做出批准籌建的決定。在獲得籌建批覆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當完成籌建工作並且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審查後作出批准開業決定的，將向申請人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在獲得開業批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完成其他登記機關的登記程序後，保險公司可開展業務經營。

分支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的層次依次為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營業部及營銷服務部。保險公司可以不逐級設立分支機構，但其在住所地以外的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業務，應當首先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及開業兩個階段。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進行分支機構開業驗收後，如作出批准的決定，將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應

監管概覽

當持批准文件以及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營業。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1月24日公佈的《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保險集團公司，是指依法登記註冊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

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報銀保監會審批，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投資人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保險公司股東資質條件，股權結構合理，且合計至少控制兩家境內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二) 具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成員公司；
- (三)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四) 具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六) 具有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和信息系統；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涉及處置風險的，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上述條件可以適當放寬。

保險集團公司的業務以股權投資及管理為主。保險集團公司開展重大股權投資應當使用自有資金。保險集團公司可以投資下列保險類企業：(1)保險公司；(2)保險資產管理機構；(3)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及(4)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其他保險類企業。保險集團公司亦可以投資非保險類金融企業。保險集團

監管概覽

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對境外主體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合計不得超過集團上一年末合併淨資產的10%；投資單一境外非金融主體的賬面餘額不得超過集團上一年末合併淨資產的5%。

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當納入併表監管範圍。中國銀保監會基於併表監管，可採取直接或間接監管方式，依法通過保險集團公司或其他受監管的成員公司，全面監測保險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風險，必要時可採取相應措施。

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在每年4月30日前發佈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將本公司及集團整體的基本情況、重大事項、年度信息披露報告登載於公司網站上。基本情況發生變更的，保險集團公司應當自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更新。發生重大事項的，保險集團公司應當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發佈臨時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7月28日公佈、2022年9月1日施行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是指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通過接受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等合格投資者委託、發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方式，以實現資產長期保值增值為目的，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及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允許的其他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秉持長期投資理念，書面承諾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股權不少於5年，持股期間不得將所持有的股權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和實際需要，在董事會下設置從事合規風控、審計、關聯交易管理、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事務的專門委員會，並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各專業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及職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運用應當遵循審慎穩健、風險分散、合法公平的原則，確保自有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

監管概覽

股東資格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當為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主要發起人除滿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持續經營5年以上；
- 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主要發起人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保險公司股東最近1年末總資產合計不低於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
- 最近四個季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於150%；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境內外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合計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比例須超過50%。

註冊資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繳貨幣資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業務：

-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及其形成的各種資產；
- 受託管理其他資金及其形成的各種資產；
-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保險私募基金業務等；

監管概覽

- 開展投資諮詢、投資顧問，以及提供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運營、會計、風險管理等專業服務；
-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

設立及資質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申請人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完整申請文件，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籌建的決定。決定批准籌建的，申請人應當自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籌建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並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開業的，頒發業務許可證。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和開業申請兩個階段。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工，建立相互銜接、相互制衡、協調運轉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委託外部審計機構每年至少開展一次資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審計，針對外部審計發現的問題及時採取整改措施，並按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開展受託管理資金業務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時，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制度，將風險準備金計提情況納入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按規定報送中國銀保監會。

資產管理產品業務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根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保險資金運用範圍內的投資品種為基礎資產，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時，應當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資產登記平台上開展發行、登記、託管、交易、結算、信息披露、相關增信、抵押融資及其他業

監管概覽

務。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行或發起設立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核准、備案或註冊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3月18日頒佈並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提供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接受投資者委託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並擔任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同的規定對投資者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的金融服務。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組合類產品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產品。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場聲譽，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投資管理能力的要求；
- 擁有健全的操作程序、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及稽查制度，並已建立公平交易及風險隔離機制；
- 設置產品開發、投資研究、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專業崗位；
- 具有穩定的投資管理團隊，擁有不低於規定數量的相關專業人員；
- 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設立未滿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無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提供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應當聘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符合保險資產託管條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

監管概覽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根據投資性質分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類產品以及混合類產品。就固定收益類產品而言，債權類資產投資比例不得低於80%；就權益類產品而言，權益類資產投資比例不得低於80%；就商品或金融衍生類產品而言，商品或金融衍生類產品投資比例不得低於80%；就混合類產品而言，則投資於債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及商品或金融衍生類產品三類資產中任何一類資產的比例不得達到上述三類產品的標準。

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在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機構履行註冊或者登記等規定程序。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辦理產品登記等程序時，應當充分披露資金投向、投資範圍、交易結構等信息。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範圍應當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督管理規定。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分級安排、負債比例上限、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投資投資限額管理及期限匹配要求應當符合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同一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管理的所有投資組合產品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投資餘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其管理的所有投資組合產品淨資產的35%。除依據金融管理部門頒佈的規則進行的資產證券化業務外，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不得直接投資於任何商業銀行的信貸資產。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家政策禁止進行債權或者股權投資的任何行業或領域。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9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以及2004年6月1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外資保險公司是指：(1)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合資保險公司」）；(2)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或(3)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監管概覽

外資投資比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9月30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國保險公司允許在境內成立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和中外合資保險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6日公佈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明確取消合資壽險公司外資股比限制時點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的外資比例限制，合資壽險公司的外資比例可達100%。此外，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其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正式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設立條件

- 申請公司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監管概覽

業務範圍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依法經營全部或部分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1)財產保險，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或(2)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外資保險公司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按照相關規定核定，可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統括保險保單等業務。外資保險公司亦可以從事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1)分出保險；及(2)分入保險。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經營地區及服務對象範圍，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按照相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

公司治理

保險公司治理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2020年2月4日修訂的《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舉行股東會（股東大會）及設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文件中對於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的職權予以劃分和明確。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並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2日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專門委員會，如戰略、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門委員會。審計、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負責人應為獨立董事。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需要設立：(1)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面的風險管理；(2)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審計相關工作；(3)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及(4)貫穿各級機構、覆蓋所有業務營運和所有流程的健全信息系統，及時、準確記錄經營管理信息，確保信息的完整性、連續性、準確性和可追溯性。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時應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在特殊情況下不能滿足上述時限要求的，應及時通知監管部門，並說明理由。保險公司應及時向監管機構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的記錄和決議等文件。

根據2015年6月1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報送〈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的通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的，公司應將獨立董事意見一併報送。在董事會審議之前，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二部分激勵約束機制內容進行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估內容和第四部分內部審計內容進行審議。

保險公司章程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原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7月8日發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內容，制定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並規定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2017年4月24日實施，於2020年2月最新修訂)進一步規範了保險公司的章程制定。其中明確，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明(1)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2)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並應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告公司；及(3)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保險公司章程亦應當規定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的期限，相關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應包括股東應履行的義務，(1)投資和持股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2)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的，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及(3)如實向保險公司告知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履行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

保險公司股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2012年10月1日實施)及《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18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4月10日生效)的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規定條件的中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內有限合夥企業、境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份的除外。

根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股權管理應當遵循資質優良、關係清晰、結構合理、行為規範、公開透明、流轉有序的原則。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保險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資質條件和對保險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分為以下四類：

- 財務I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不足5%的股東；
- 財務II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5%以上，但不足15%的股東；
- 戰略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15%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東，或者其出資額、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保險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控制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資額、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保險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控制影響的股東。

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只能成為保險公司財務I類股東，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自然人只能通過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成為保險公司財務I類股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可以通過購買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投資上市保險公司，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或者信託產品持有上市保險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股本總額的5%。具有關聯關係、委託同一或者關聯機構投資保險公司的，投資比例合併計算。

財務I類股東，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有合理水平的營業收入；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盈利；
- 納稅記錄良好，最近三年內無偷漏稅記錄；
- 誠信記錄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失信行為記錄；

監管概覽

- 公司合規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通過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成為保險公司財務I類股東的，不受前述列舉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對股東資質的限制。上述財務I類股東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或轉讓保險公司股權，保險公司無需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備案，保險公司或者投資人亦無需提交相關申報材料。

除符合上述財務I類股東的條件外，財務II類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信譽良好，投資行為穩健，核心主業突出；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符合上述財務I類股東及財務II類股東的條件外，戰略類股東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 權益性投資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除符合上述財務I類股東、財務II類股東及戰略類股東的條件外，控制類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 最近一年末淨資產不低於總資產的30%；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家另有規定的，金融機構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項限制。

除了上述財務I類股東及財務II類股東的條件外，投資人為境內有限合夥企業的，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其普通合夥人應當誠信記錄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設有存續期限的，投資人應當承諾在存續期屆滿前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及
- 層級簡單，結構清晰。

除了上述財務I類股東的條件外，投資人為境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主營業務或者主要事務與保險業相關；
- 不承擔行政管理職能；及
- 投資經上級主管機構批准同意。

投資人為境內金融機構的，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所在行業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投資人為境外金融機構的，除符合上述股東資質要求規定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監管概覽

- 最近一年末總資產不低於20億美元；
- 近三年內國際評級機構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及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達到財務II類、戰略類或者控制類股東標準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規定的相應類別股東的資質條件，並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除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保險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及
- 單一境內有限合夥企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5%，多個境內有限合夥企業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15%。

保險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變更持有不足5%股權的股東，應當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在保險公司官方網站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網站公開披露，上市保險公司除外。保險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保險公司股東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本辦法關於股東資質的相關要求，並向保險公司及時提供相關材料，保險公司應當在變更前20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情況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投資人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權比例達到保險公司股本總額的5%、15%和三分之一的，應當自交易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保險公司書面報告，保險公司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中約定，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置措施：

- 股東變更未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股東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
- 股東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股東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及
-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

除上述規定外，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1月5日頒佈實施的《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入股保險公司的試點方案由監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確定，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對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東及其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等情況進行披露。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3日修訂並於2021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控制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1)總公司總經

監管概覽

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2)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3)省級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4)其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或(5)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機構擬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其任職資格不予核准：(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3)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4)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年限期滿之日起未逾5年；(5)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6)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受國家機關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7)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8)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9)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10)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11)申請批准任職資格前1年內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12)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當局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13)受到其他行政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

監管概覽

2年；(14)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及(15)具有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公司被整頓、被接管或者遭遇重大風險期間，對有關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險公司被整頓、被接管或重大風險處置期間，不得擔任其他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內控及合規

根據2011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部門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流程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活動應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設施管理控制以及資金運用控制。保險公司需要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並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根據2015年12月7日發佈及實施的《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保險公司應建立獨立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應垂直管理，鼓勵有條件的保險機構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體系的獨立性。保險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內部審計人員。

根據2016年6月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1)設立合規負責人；(2)在任命合規負責人前，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申請核准該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並提交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書和其他法定材料；及(3)進一步強化合規管理。明確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負責人的工作，保險公司應當為合規工作提供必要的物力、財力和技術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2016年12月30日原中國保監會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合規部門、合規崗位，並配備符合規定的合規人員，保險公司應當確保合規管理部門及合規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合規管理部門及合規崗位應當獨立於業務、財務、資金運用及內部審計部門等可能與合規管理存在職責衝突的部門。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三道防線的合規管理框架：保險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合規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責任；保險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定期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審議批准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並對實施情況進行年度評估；(2)審議批准並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對年度合規報告中反映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3)決定合規負責人的聘任、解聘及報酬事項；(4)決定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能；(5)保證合規負責人獨立與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溝通；及(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董事會可以授權專業委員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審核公司年度合規報告；(2)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3)監督公司合規管理，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及(4)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監事或者監事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職責的情況；(2)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及決策流程是否合規；(3)對引發重大合規風

監管概覽

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向董事會提出撤換公司合規負責人的建議；(5)依法調查公司經營中引發合規風險的相關情況，並可要求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協助；及(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總經理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設立合規管理部門，並為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履行職責提供充分條件；(2)審核公司合規政策，報經董事會審議後執行；(3)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對公司合規風險的識別和評估，並審核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4)審核並向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5)發現公司有不合規的經營管理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糾正，追究違規責任人的相應責任，並按規定進行報告；及(6)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重大變動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保險公司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擴大業務範圍；
- 變更營業場所；
- 保險公司分立或者合併；
- 修改保險公司章程；
- 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變更出資額不超過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過5%的股東，上市公司的股東變更除外；
- 保險公司的股東變更名稱，上市公司的股東除外；
- 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變更名稱；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公司撤銷及業務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需要解散，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因分立、合併或者被依法撤銷外，不得解散。保險公司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

關聯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2014年5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保險資金運用行為，應當進行信息披露：(1)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業務；(2)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3)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及(4)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對於上述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包括：(1)交易概述及交易目標的基本情況；(2)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3)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4)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5)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及(6)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上述關聯交易，應當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規定在保險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生上述關聯交易行為，以及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以關聯方為交易對手或以關聯方資產為基礎資產的金融產品，參照適用《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月14日發佈、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辦法》」），保險機構的關聯方，是指與保險機構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保險機構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識別關聯交易。

此外，根據《關聯交易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應符合以下比例要求：(1)保險機構投資全部關聯方的賬面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機構上一年度末總資產的25%與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二者中的金額較低者；(2)保險機構投資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和境外投資的賬面餘額中，對關聯方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上述

監管概覽

各類資產投資限額的30%；(3)保險機構投資單一關聯方的賬面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機構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30%；(4)保險機構投資金融產品，若底層基礎資產涉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保險機構購買該金融產品的份額不得超過該產品發行總額的50%。

保險機構與其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資關聯方的賬面餘額及購買份額應當合併計算並符合前述比例要求。保險機構與其控股子公司之間，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不適用前述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以根據保險機構的公司治理狀況、關聯交易風險狀況、機構類型特點等對保險機構適用的關聯交易監管比例進行設定或調整。

持有保險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質押股權數量超過其持有該保險公司股權總量50%的，中國銀保監會可以限制其與保險公司開展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2年5月27日發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保險機構開展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穩健審慎、獨立運作，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保險機構關聯方不得干預、操縱資金運用，嚴禁利用保險資金進行違法違規關聯交易。

對外擔保

根據2011年1月20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1年1月20日起，除下屬成員公司外，保險集團公司不得為其他公司提供擔保。保險集團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辦法》的相關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應當經本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

監管概覽

反洗錢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3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6年12月9日及2018年7月26日修訂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21年8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建立與風險狀況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機制，搭建反洗錢信息系統，設立或者指定部門並配備相應人員，有效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保險公司應當在總部層面建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經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審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自評估情況報送中國人民銀行或者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5日頒佈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的通知》，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的洗錢風險自評估制度。法人金融機構應充分運用風險自評估結果，確保反洗錢資源配置、洗錢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與評估所識別的風險相適應。法人金融機構應當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全面負責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建立包括反洗錢牽頭部門和業務部門、稽核與內審部門等在內的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應當組織協調自評估整體工作，指導相關業務條線、部門、分支機構按照評估方案承擔本部門、本機構自評估職責，確保自評估的客觀性與相對獨立性。

監管概覽

根據2010年8月10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關聯交易信息，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該境外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各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該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2019年12月30日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銀行業保險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保險機構應當強化組織保障、加大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資源投入、加強對其員工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提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能力。保險機構發生下列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臨時報告：(1)主要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2)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機構和崗位人員調整、聯繫方式變更；(3)涉及該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重大風險事項；(4)洗錢風險自我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風險分析材料；(5)境外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受到當地監管部門或者司法部門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的現場檢查、行政

監管概覽

處罰、刑事調查或者發生其他重大風險事項；或(6)其他需要報告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其中，第5項境外機構工作情況由法人機構報送。

信息披露

根據2018年4月28日發佈及2018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保險公司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基礎上披露更多信息。

保險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將導致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規等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相關內容。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披露下列信息：(1)基本信息；(2)財務會計信息；(3)保險責任準備金信息；(4)風險管理狀況信息；(5)保險產品經營信息；(6)償付能力信息；(7)重大關聯交易信息；(8)重大事項信息；及(9)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在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中披露公司財務會計信息、保險責任準備金信息、風險管理狀況信息、保險產品經營信息、償付能力信息等。保險公司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應當參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保險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應當編製臨時信息披露報告，披露相關信息並作出簡要說明：(1)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2)更換董事長或者總經理；(3)當年董事會累計變更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4)公司名稱、註冊資本、公司住所或者營業場所發生變更；(5)經營範圍發生變化；(6)合併、分立、解散或申請破產；(7)撤銷其省級分公司；(8)對被投資企業實施控制的重大股權投資；(9)發生單項投資實際損失金額超過公司上季度末淨資產總額5%的重大投資損失，如果淨資產值為負值則按照公司註冊資本5%計算；(10)發生單筆賠案或者同一保險事故涉及的所有賠案實際賠付支出金額超過公司上季度末淨資產總額5%的重大賠付，如果淨資產為負值則按照公司註冊資本5%計算；(11)發生對公司淨資產值和實際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或者

監管概覽

判決公司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重大訴訟案件；(12)發生對公司淨資產和實際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或者裁決公司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重大仲裁事項；(13)保險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受到刑事處罰；(14)保險公司或者省級分公司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之行政處罰；(15)更換或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16)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其他事項。

保險公司不能按時進行信息披露的，應當在規定披露之期限屆滿前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相關情況，並且在公司網站公佈不能按時披露之原因及預計披露時間。

市場行為

保險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之規定，保險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

-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保險業務；
- 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其他保險相關業務。

保險公司不得同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然而，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監管概覽

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可以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 分出保險；
- 分入保險。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財產保險公司應當於每年3月底前，統計分析前一年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開發情況、修訂情況和清理情況，並形成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年度分析報告和匯總明細表，經公司產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同時報中國銀保監會和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財產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嚴格遵守經批准或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不得違反本辦法規定以任何方式改變保險條款或者保險費率。財產保險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和總精算師分別負責保險條款審查和保險費率審查，財產保險公司履行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開發管理職能的部門負責人分別對本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開發管理工作負直接責任。合規負責人對保險條款審查負直接責任，總精算師對保險費率審查負直接責任。

原中國保監會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規定了保險產品開發的基本標準、保險產品的命名規則、保險條款規定、保險費率規定、負責保險產品開發的組織規定及保險產品的開發程序。具體而言，保險公司開發的保險產品不得違反保險理論、社會秩序及習俗、公共利益及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保險公司在開發保險產品時，應當充分考慮其承保能力、風險單位劃分、再保險支持等因素。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及財務穩定性不應受到威脅。保險公司不得開發下列保險產品：

- (1) 對保險標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認的合法利益；

監管概覽

- (2) 約定的保險事故不會造成被保險人實際損失的保險產品；
- (3) 承保風險為確定，如風險損失不會實際發生或風險損失確定的保險產品；
- (4) 承保既有損失可能又有獲利機會的投機風險的保險產品；
- (5) 並無實質內容或意義、炒作概念的噱頭性產品；
- (6) 沒有實際保障內容，單純以降價（費）、漲價（費）為目的的保險產品；
- (7) 「零保費」、「未出險返還保費」或返還其他不正當利益；及
- (8) 其他違法違規、違反保險原理和社會公序良俗的保險產品。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1月5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產品費率釐定指引》，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前期準備、事中計量、事後監控調整的內部控制循環機制。產品保費包括風險保費及額外保費。保險費率包括基本費率及費率調整系數。釐定的基本費率包括純損失率及額外費率。保險公司應當遵循合理原則釐定費率，不得因費率過高而獲得與其承保風險不相稱的超額利潤，不得在費率結構中設置與其所提供服務不相符的高額費用水平，從而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合法利益。費率設定應與保險條款相匹配，並有利於激勵保單持有人主動進行風險控制。保險公司在釐定費率時應當遵循公平原則，費率應與被保險人及承保目標事項的風險特徵相匹配，不得根據風險特徵以外的因素作出歧視性的費率安排；保險公司應當遵循充足性的原則釐定費率，費率水平不得危及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及償付能力或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計入投資收益後的費率水平原則上不得低於相應成本的總和，且費率結構中設定的費率調整因素不得影響費率充足性。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及時做好產品開發和報批報備、信息系統改造等工作，加強條款費率回溯，防範保費不足等風險。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20年9月4日發佈《機動車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條文，保險公司可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應採用統一保險條款及基本費率。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一般按照無盈利或虧損的原則審批保險費率。被保險機動車沒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的行為或沒有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險費率。被保險機動車在以後年度仍沒有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沒有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繼續降低其保險費率直至最低標準。被保險機動車有任何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在下一年度提高保險費率。多次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加大提高其保險費率的幅度。倘若被保險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沒有過錯，則不得提高保險費率。降低或提高保險費率的標準，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此外，在簽署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時，投保人不得要求保險公司在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上附加其他條件。保險公司在簽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時，不得強制投保人簽訂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增加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8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21日最新修訂的《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公司經營信用保險業務，應當審慎評估風險及運營成本，準確計量風險損失率，並根據履約義務人的實際風險水平和綜合承受能力合理釐定費率。

監管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6日發布，並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¹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除外。「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發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貸雙方對逾期利率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以不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為限。

根據2011年12月30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於採用下列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前須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險種。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險種，必須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保險公司變更已批准或備案的人身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或變更其保險責任、保險類別或定價方式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應當重新申請批准或備案。保險公司決定終止在全國範圍內使用人身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的，應當在停止使用後十日內向國務

¹ 《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規定的借貸利率上限導致進一步嚴格篩選客戶，保證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減少。

監管概覽

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說明終止原因、後續服務及其他相關措施，並將報告抄送原使用區域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就提交批准或備案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編製總精算師報表，並簽署相關精算報告及保險費率調整辦法或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提交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批准或備案的，應當指定一名法律責任人，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的法律責任人應當對提交批准或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及審慎、符合《保險法》等法律、行政規定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要求的責任。未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任職資格核准，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任何法律責任人。

根據於2016年9月2日頒佈實施及於2019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將新開發的預定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不高於評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險產品報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於2016年9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產品監管工作的通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建立人身保險產品退出機制。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通過抽查發現並認定保險公司備案的產品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責令該保險公司停止使用該違規產品，並向公眾發佈暫停銷售該產品的信息。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開展保險合同締結、提供保險服務等保險經營活動，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而非其他機構或個人開展。保險機構不得從事超出其許可證（備案表）載明的業務範圍的互聯網保險業務。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當由其總部集中運營及統一管理，從而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及管理體系。

保險機構與其自營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服務接入地在中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APP)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APP)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擁有可支持其互聯網保險業務營運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可與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以及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實施國家分類網絡安全保護制度，進行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對相應等級實施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其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及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三級；對於沒有保險銷售或保險應用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其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及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二級；

監管概覽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了符合互聯網保險經營需要、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服務體系；
- 已建立或明確其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配備適當的專業人員，委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負責人，明確自營網絡平台的負責人；
- 擁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保險公司進行互聯網保險銷售時，應當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償付能力監管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等相關規定；
-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是全國性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保險機構應立即停止通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在其官方網站及自營網絡平台上刊發公告。經整改以符合上述條件後，方可恢復相關互聯網保險業務。擬終止自營網絡平台業務的保險機構應至少提前二十個工作日在其官方網站及自營網絡平台上刊發公告。如涉及任何債權債務處置情況，應當一併公告。

此外，非保險機構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業行為：

- 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
- 進行保險產品比較、保費試算或報價比較；
- 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

監管概覽

- 代辦投保手續；及
- 代收保費。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建立官方網站，參照《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置互聯網保險欄目進行信息披露，披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機構之間開展合作的，各保險機構應分別披露合作機構名稱、業務合作範圍及合作起止時間。

保險公司委託其他合作機構提供技術支持和客戶服務的，應建立委託合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審慎選擇合作機構，進行有效的監測監督。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機構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應審慎選擇符合本辦法規定、具有相應經營能力的保險中介機構，做好服務銜接、數據同步和信息共享。保險公司應與保險中介機構簽訂合作或委託協議，確定合作和委託範圍，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約定不得限制對方獲取客戶信息等保險合同訂立的必要信息。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12日公佈並生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運營能力和服務能力，選擇符合互聯網渠道特徵的人身保險產品上線銷售，強化銷售過程管理，健全風險管控體系。保險公司（不包括互聯網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以下條件：

- 連續四個季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20%，核心償付能力不低於75%；
- 連續四個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在B類及以上；
- 連續四個季度責任準備金覆蓋率高於100%；
- 保險公司公司治理評估為C級（合格）及以上；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符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有關條件。上季度末償付能力、風險綜合評級和責任準備金覆蓋率滿足前款要求的指標。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審慎篩選合作方，嚴格管控銷售行為，保障服務品質。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在具有相應內控管理能力且能滿足客戶落地服務需求的情況下，可將相關財產保險產品的經營區域拓展至未設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具體由中國銀保監會另行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在滿足相關條件的基礎上，可在全國範圍內通過互聯網經營相關人身保險產品，具體由中國銀保監會另行規定。不滿足相關條件的，不得通過互聯網經營相關人身保險產品。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促進互聯網保險規範健康發展，原中國保監會聯合十四個部門於2016年4月14日印發《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

《該方案》對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專項整治將圍繞規範經營模式，優化市場發展環境，完善監管體系及規則，實現創新與防範風險並重，促進互聯網保險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堅持突出重點、積極穩妥，分類施策、標本兼治，明確責任、加強協作的原則。整治重點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是互聯網高現金價值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通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進行不實描述、片面或誇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二是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跨界開展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與不具備經營資格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行為；保險公司與存在提供增信服務、設立資金池、非法集資等行為的互聯網信貸平台合作，引發風險向保險領域傳遞；保險公司在經營互聯網信貸平台融資性保證保險業務過程中，存在風控方法不完善、內控管理不到位等情況。三是非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重點查處非持牌機構違規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互聯網公司未取得業務資格依託互聯網開展保險業務等問題；查處不法機構和不法人員通

監管概覽

過互聯網利用保險公司名義或假借保險公司信用進行非法集資等。互聯網保險從業機構應嚴格落實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體系要求，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依靠舉報和重罰機制及時發現問題，糾正不當行為，對違法違規機構進行嚴厲查處。

自2017年起，原中國保監會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管，曾出台《關於進一步深化保險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整治互聯網保險的文件。2021年8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重點整治銷售誤導、強制搭售等突出問題。

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指獲承保人授權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其辦理保險業務並自保險人收取代理佣金的實體或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保險代理登記管理體系，加強對保險代理人的培訓和管理，且不得唆使、誘導保險代理人進行違背誠信義務的活動。保險人委託保險代理人辦理保險業務，應與保險代理人簽訂代理委託協議，確立雙方依法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進一步規定保險人應當對其代理人在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行為負責。倘若保險代理人未經保險人授權、超越保險人授權的情況下或在保險人授權終止後代表保險人簽署合同，而申請人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擁有保險人的授權，則代理行為應為有效。然而，保險人可依法追究保險代理人越權的責任。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相應手續費，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

監管概覽

聘請行為良好的保險代理從業人員。

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個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不得另行投資於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各保險公司或專業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時，應當遵守履職回避的相關規定。

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或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不得聘任或者委託存在下列情形的從業人員：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在過去五年有任何其他嚴重失信的不良記錄；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按照規定為其各自的個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代理機構從業人員辦理執業登記。除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不得委託未經執業登記的個人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23日頒佈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發展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有關事項的通知》，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是指與保險公司直接簽訂委託代理合同，自主獨立開展保險銷售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根據保險公司的授權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行為，由保險公司承擔責任。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開展保險代理活動有違法違規行為的，其所屬保險公司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保險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權的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的責任。經保險公司授權，獨立個人保

監管概覽

險代理人可以從事保險產品銷售、協助保險勘查和理賠等活動；保險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的，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可以根據其授權，代為辦理其他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

保險經紀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原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指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內的機構，為投保人及保險公司之間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以保障投保人的利益，並因此依法收取佣金。從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相關要求，並以自有、真實、合法的資金出資，而並非以各種形式的銀行貸款或非自有資金出資；
- 其註冊資本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十條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託管；
- 其載於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其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
- 其公司名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
- 其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已建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科學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監管概覽

- 有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或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保險經紀業務。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

根據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於2012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以及於2012年5月8日頒佈的《關於重申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監管要求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該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進行股權激勵，不得為迅速擴大其業務規模而擅自擴大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就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而言，經營險種不得突破承保公司的險種範圍和經營區域，以及其經營範圍不得超過相關合作或者委託協議約定的範圍。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企業的保險代理業務指互聯網企業作為代理人，透過符合此辦法規定的自營網絡平台進行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以及提供保險服務等經營活動。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互聯網企業須取得經營保險業務相關許可證（備案表）。

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互聯網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較強的合規管理能力，能夠有效防範及化解風險，從而確保互聯網保險業務持續、穩定及健康營運；
- 具有突出的場景、流量和廣泛觸達消費者的優勢，能夠將場景流量與保險需求有機結合，有效滿足消費者風險保障需求；
- 具有系統性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系統及工作機制，並在提升服務質量的同時不斷完善消費體驗；
- 具有敏捷完善的應急響應制度和work機制，並能夠快速應對各類突發事件；
- 擁有熟悉保險業務的專業團隊；
- 具有較強的信息科技實力，並能有效保護數據及信息安全，從而確保信息系統高效、持續及穩定執行；及
- 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規定。

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

2019年8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廢止原中國銀監會及／或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若干規定。保險公司委託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應當建立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財務獨立核算及評價機制，不得委託沒有取得許可證的商業銀行或者沒有取得法人機構授權的商業銀行網點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加強對其銀保專管員的管理。

監管概覽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保險機構銷售特定保險產品且投保人為自然人時，必須實施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保險機構應根據銷售方式不同，採取不同方式對銷售行為進行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對視聽資料進行嚴格管理。視聽資料保管期限自保險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於五年，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不得少於十年，保險期間不超過一年且包含續保責任的保險產品，視聽資料保管期限應自消費者最後一次續保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如遇消費者舉報投訴、法律訴訟等糾紛，還應至少保存至糾紛結束後三年。保險機構及銷售人員違反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應依法採取監管措施以及實施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2年4月15日發佈的《人身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保險公司應當持續加強銷售管理，針對不同保單明確銷售代理、銷售方式和銷售對象並準確記錄，其銷售管理遵循相關監管規定。保險公司應按照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佈的保險銷售人員銷售能力資質標準，建立保險銷售人員分級管理機制，對保險銷售人員實施分級管理。保險公司應加強保險銷售人員誠信管理，定期開展保險銷售人員誠信評價。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2年7月19日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不得超出法律和監管制度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核准的業務範圍和區域範圍從事保險銷售行為。保險銷售人員不得超出所屬機構的授權範圍從事保險銷售行為。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加強保險銷售渠道業務管理，落實對保險銷售渠道業務合規性的管控責任，完善保險銷售渠道合規監督，不得利用保險銷售渠道開展違法違規活動。

監管概覽

與再保險的合作

業務範圍

根據於2002年9月17日頒佈及實施的《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再保險公司可從事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人壽再保險業務，包括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境內的轉分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 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包括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境內的轉分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 從事上述兩類業務的全部或部分。

再保險接受人的要求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再保險登記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再保險接受人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1 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接受人最新財務實力評級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a)標準普爾評級不得低於A-；(b)貝氏評級不得低於A-；(c)穆迪評級不得低於A3；及(d)惠譽評級不得低於A-。

合約再保險業務的其他再保險接受人最新財務實力評級須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a)標準普爾評級不得低於BBB；(b)貝氏評級不得低於B++；(c)穆迪評級不得低於Baa；及(d)惠譽評級不得低於BBB。

- 2 再保險接受人的實有資本金與公積金的總和不得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貨幣，倘若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收人或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最大部分的受讓人為非專業再保險機構，則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的總和不得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貨幣。

監管概覽

- 3 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應當符合其註冊所在地監管機構的要求。
- 4 再保險接受人在再保險合同起期前兩個會計年度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如再保險接受人為分支機構，其總公司應當符合上述相關要求。

專業再保險機構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內可不受第1項限制。中國核保險共同體、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或其成員公司、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保險組織，及保險機構通過上述組織開展相關業務時，可不受第1、2項限制。

再保險業務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每一危險單位（即對一次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範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出部分必須取得再保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7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1日實施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除航天保險、核保險、石油保險及信用保險外，直接保險公司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分出財產險直接保險業務時，每一危險單位分給同一家再保險接受人的總比例，不得超過再保險分出人所承擔直接保險合同訂明的保險金額或責任限額的80%。

再保險分出人應當及時將影響再保險定價和分保條件的重要信息向再保險接受人書面告知；再保險合同成立後，再保險分出人應當及時向再保險接受人提供重大賠案信息、賠款準備金等對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計算、準備金計提及預期賠付有重大影響的信息。

中國境內的專業再保險接受人應當擁有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專職再保險核保人及再保險核賠人。

保險公司從事再保險業務時，應當按照精算原理、方法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評估，並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準確、足額提取及結轉各項準備金。對於同一壽險業務，在有關精算規定責任準備金下，再保險接受人與再保險分出人在評估準備金時，應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與假設。

監管概覽

保險資金運用

資金運用法律框架

近年，中國銀保監會逐漸放寬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的領域逐漸增加。目前適用的保險資金運用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4年8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投資的獨特優勢。在保證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鼓勵保險資金利用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等民生工程和國家重大工程。鼓勵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企業股權、債權、基金、資產支持計劃等多種形式，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為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相關政策。」根據該意見，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將會進一步拓寬。

2021年12月1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部分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由非保險類金融機構實際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取消保險資金投資單隻創業投資基金的募集規模限制，支持保險機構加強與專業股權投資機構合作，豐富創業企業長期資金來源。允許保險私募基金的發起人及其關聯保險機構根據投資策略自主選擇投資比例，簡化保險公司投資保險私募基金的決策流程，提升產品市場化運作水平。這將大大放寬險資參與創投和股權投資基金的限制。

適用領域

銀行存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以及2014年2月28日實施，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

監管概覽

用於銀行存款，並應將除維持日常經營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銀行存款納入投資賬戶管理，嚴格執行授信評估、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等制度，加強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單證保管等操作步驟管理，確保合規運作。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存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

- 其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穩定、業績良好；
- 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信用等級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標準。

辦理銀行存款業務的保險公司應選擇取得保險資金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或其他專業金融機構實施第三方託管，防範資金挪用風險。託管職責至少包括單證保管、結息支取、會計核算、投資監督、信息報告等內容。

保險公司不得將銀行存款用於向他人提供質押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或為他人謀取利益。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融入資金應主要用於臨時頭寸調整和大額保險賠付等需要，融資額度納入融資槓桿監測比例管理。

保險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報告銀行存款業務信息。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保險公司和託管機構均應逐筆報告。

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及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應達到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級別水平且符合規定的信用級別要求，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

監管概覽

司) 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債券。《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亦規定，保險資金可用於投資在中國境內依法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 債券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20日頒佈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銀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銀行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保險機構投資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其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應當達到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標準，且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120%。保險機構持有資本補充債券期間，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相關風險。

上市公司股票

根據2009年3月1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1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資金股票投資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機構或保險機構與非保險一致行動人投資上市公司股票，分為一般股票投資、重大股票投資和上市公司收購三種情形，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根據不同情形實施差別監管。保險機構開展一般股票投資的，上季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應低於100%；開展重大股票投資和上市公司收購的，上季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應低於150%，且已完成股票投資管理能力備案，符合有關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保險機構可以使用保險資金投資上市公司股票，自主選擇上市公司所屬行業範圍，但應根據資金來源、成本和期限，合理選擇投資目標，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服務主營業務發展。

監管概覽

保險機構應使用自有資金收購上市公司。保險機構不得與非保險一致行動人共同收購上市公司，不得以投資的股票資產抵押融資用於上市公司股票投資。

保險機構與非保險一致行動人共同開展重大股票投資，經備案後繼續投資該上市公司股票的，新增投資部分應當使用自有資金。

保險機構收購上市公司的行業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金融企業和與保險業務相關、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的行業，不得開展高污染、高能耗、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的上市公司收購。

保險機構應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和風險限額管理，防範股票投資集中風險和市場風險。保險機構投資權益類資產的賬面餘額累計不得超過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30%。除收購上市公司和投資上市商業銀行的股票另有規定情形外，保險機構投資單一股票的賬面餘額不得超過上季度末公司總資產的5%。保險機構運用有關政策增持藍籌股的，應在兩年內或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調整投資比例，直至滿足監管規定的比例。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2003年1月17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3日重新修訂的《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從事基金投資業務的保險公司應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具有完善的內部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擁有全職投資管理人員，設立專門管理部門、審計部門及投資決策部門以負責資金運用，並配備必要的信息管理及風險分析系統。保險公司不得違反證券投資基金對投資比例的相關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2013年6月18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險機構）可以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應符合有關股權投資的規定，並且獲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意見。保險機構在獲得該等監管意見後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可以採用設立或收購股權等方式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應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法人分業」原則，建立保險機構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風險隔離制度。保險機構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投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的基金產品，亦可為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資支持。然而，保險機構不得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和其他市場，以優於非關聯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併表監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基金，包括成長基金、併購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和以上股權基金為投資標的的母基金。其中，併購基金的投資目標，可以包括公開交易的股票，但僅限於採取戰略投資、定向增發、大宗交易等非交易過戶方式。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的投資目標，可以包括金融服務公司股權、養老企業股權、醫療企業股權、現代農業企業股權以及投資建設和管理運營公共租賃住房或廉租住房的企業股權。母基金的交易結構應簡單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未上市企業股權

根據2010年9月5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2日修訂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以及2012年7月16日實施並於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8日

監管概覽

分別修訂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

以保險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股權的企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登記設立，具有法人資格；
- (二)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
- (三) 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記錄和商業信譽良好；
- (四) 產業處於成長期、成熟期或是一項戰略新興產業，或具有明確的上市意向及較高的併購價值；
- (五) 具有市場、技術、資源、競爭優勢和價值提升空間，預期能夠產生良好的現金回報，並有具體的分紅制度；
- (六) 其管理團隊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和管理能力；
- (七) 未涉及重大法律糾紛，資產產權完整清晰，股權或所有權不存在法律瑕疵；
- (八) 與保險公司、投資機構和專業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監管規定允許且事先報告和披露的除外；及
- (九)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保險資金不得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高耗能、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等企業股權。不得投資創業、風險投資基金。不得投資設立或者參股投資機構。

監管概覽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可不受以上第(二)、(四)、(五)、(八)項限制。

根據2020年11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財務性股權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開展財務性股權投資，可在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條件下，綜合考慮償付能力、風險偏好、投資預算、資產負債等因素，依法依規自主選擇投資企業的行業範圍。

不動產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投資不動產項目的保險公司應明確投資人定位、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開發機構代為建設，不得自行開發建設投資項目，且不得挪用保險資金。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為目的，運用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變相參與土地一級開發。保險公司轉換自用性不動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屬性時，應充分論證轉換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確保轉換價值公允，且不得利用資產再分配輸送或損害投保人利益。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是指土地、建築物及其它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基礎設施類不動產、非基礎設施類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投資非基礎設施類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遵照2010年9月5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

- (1)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項目；
- (2)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的在建項目；

監管概覽

- (3)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或銷售許可證的可轉讓項目；
- (4) 取得產權證或其他權證的項目；或
- (5) 符合條件的政府土地儲備項目。

保險資金可以採用股權方式投資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的不動產，採用債權方式投資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的不動產，採用物權方式投資第(三)、(四)項規定的不動產。保險資金採用債權、股權或者物權方式投資的不動產，僅限於商業不動產、辦公不動產、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及自用性不動產。

保險資金投資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不受第(二)項至第(五)項及區位的限制；投資養老不動產、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不受第(一)項至第(五)項及區位的限制；本款前述投資必須遵守專地專用原則，不得變相炒地賣地，不得利用投資養老和自用性不動產(項目公司)的名義，以商業房地產的方式，開發和銷售住宅。投資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其配套建築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投資總額的30%。

保險資金所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權證齊全、合法、有效；位處直轄市、省會城市或計劃單列市等具有明顯區位優勢的城市；管理權屬相對集中，能夠滿足保險資產配置和風險控制要求。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

- 投資機構符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
- 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發行，並由專業團隊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 基礎資產或投資的不動產位於中國，且符合上述保險資金直接投資不動產的條件；
- 實行資產託管體系，建立風險隔離機制；
- 具有明確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案、後續管理規劃、收益分配制度、流動性及結算安排；
- 交易結構清晰，風險提示充足，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 具有登記或簿記安排，以滿足市場交易或協議轉讓需要；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與不動產相關的金融產品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具有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屬於權益類的，應建立適當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物業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銷售商業住宅物業；
- 直接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以購買其股份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保險公司須於限期撤銷或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關於投資比例的要求；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和《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的30個工作日內和每年4月30日前，向原中國保監會提交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投資總體情況；
- 資本金運用情況；
- 資產管理及運作情況；
- 資產估值；
- 資產風險及質量；
- 重大突發事件及處置情況；及
- 原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內容。

基礎設施

根據2016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保險資金可通過受託人投資符合條件的基礎設施項目。《該管理辦法》所稱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是指委託人將保險資金委託予受託人，且受託人根據委託人的指示，以自己的名義制定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該管理辦法》所稱的「投資計劃」，是指有關各方以合同的形式，確立各自的權利義務，明確投資份額、金額、幣種、期限、退出投資方式、資金用途、收益支付、受益憑證轉讓等的金融工具。

監管概覽

根據《該管理辦法》，投資計劃涵蓋的基礎設施項目應滿足以下要求：

- 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
- 在項目立項、開發、建設及運營等不同階段遵循法律程序；
- 融資主體在過去兩年並無不良信用記錄；及
- 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投資計劃不得投資於以下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投資的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基礎設施項目；
- 存在法律風險的任何基礎設施項目，如主體不確定或者權屬不明確；
- 融資實體不符合法定條件的任何基礎設施項目；或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作為投資計劃委託人的保險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機構對批准投資作出決議；
- 建立健全投資決策授權機制、風險控制機制、業務操作流程、內部管理體系及責任追究制度；
- 引入了投資計劃資產託管機制；
- 聘請一定人數的專業投資人員；
- 過去三年無重大投資違法違規記錄；

監管概覽

- 其償付能力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及
- 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機構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專業管理機構，代其履行委託人相關權利義務的，不受前款第(四)項限制。

優先股

根據2014年10月17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允許投資的「優先股」是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在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在公司決策管理中的權利受到限制。優先股包括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

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具有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等級。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進行評級；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原則上應低於最近普通債項至少兩個等級或者次級債項至少一個等級（兩者同時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則）。倘若發行人最近發行的普通債項或者次級債項已經過前述機構評級並存續，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可按照上述原則由評級機構直接確定。

創業投資基金

根據2014年12月12日實施並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投資於依法設立並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主要投資創業企業普通股或依法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的股權投資基金。

監管概覽

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設立，且公司治理、內控機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過往業績優秀，累計管理創業投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 為創業投資基金配備專屬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五名專業投資人員，成功退出的創業投資項目合計不少於十個，至少三名專業投資人員共同工作滿五年；投資決策人員具備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包括至少兩人具有三年以上企業管理運營經驗；
- 建立激勵約束機制、跟進投資機制、資產託管機制和風險隔離機制，管理的不同資產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 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涉及保險資金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及
-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保險資金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不應為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首隻創業投資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

- 所投資的創業公司在境內依法設立，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具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和較強的成長潛力，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無不良記錄；
- 單隻基金投資單一創業企業股權的餘額不超過基金募集規模的10%；及
- 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員投資或認繳基金餘額合計不低於基金規模的3%。

監管概覽

證券化金融產品

根據2012年10月12日實施並於2020年9月7日、2022年4月24日修訂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理財產品、集合資金信託、債轉股投資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和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產品。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投資金融產品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上季度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20%；
- (二) 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授權機構批准，建立金融產品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
- (三) 具有完善的金融產品投資業務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管理制度及責任追究制度；
- (四) 資產管理部門合理設置金融產品投資崗位，並配備專業人員；
- (五) 建立資產託管機制，資金管理規範透明。

金融衍生產品

根據2020年6月23日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辦法等三個文件的通知》，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可自行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亦可根據該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產品交易。該辦法所稱的衍生產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產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產品交易。

金融衍生產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同，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保險機構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不得用於投機目的。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2007年6月28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倘若保險公司計劃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業務的委託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付匯額度。

當進行境外投資時，應選擇根據2012年10月12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所列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市場投放保險資金，且投資於下列品種：

- 貨幣市場類

貨幣市場工具或者產品包括期限少於一年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逆回購協議及短期政府債券和隔夜拆出等。貨幣市場類工具(包括逆回購協議用於抵押的證券)的發行人須獲得A級或相當於A級以上的信用評級。

-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產品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性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債券應以國際主要流通貨幣計價，且發行人和債項均須獲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BBB級或以上的評級。按照相關規定，倘若按照規定免於信用評級要求的，其發行人應具有不低於該債券評級要求的信用級別。中國政府在境外發行的債券不受上述的有關信用級別的限制。可轉換債券應當在條例所規定的國家或地區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

- 權益類

權益類產品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全球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以及若干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等。

監管概覽

股票以及存託憑證須在《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直接投資的未上市企業股權，僅限於金融、養老、醫療、能源、資源、汽車服務和現代農業等企業股權。

- 不動產

不動產的直接投資僅限於位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發達國家／地區主要城市中心商業區內的商業不動產。該商業不動產應為收入穩定的商業不動產和辦公不動產。

保險公司應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情況。

禁止性規定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除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從事保險資金運用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保險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發放貸款（不包括個人保單質押貸款）；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投資活動。

監管概覽

比例監管

《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比例監管通知》」）於2014年1月23日發佈實施並於2017年1月24日和2021年12月8日修訂。根據通知內容，為對保險資金進行監管，保險公司投資資產劃分為流動性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等五大類。

就保險公司配置重大資產而言，應遵循以下比例：

- 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公司上季末淨資產。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根據2020年7月17日實施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權益類資產配置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權益類資產配置比例，應當符合規定，根據公司上季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權益類資產投資餘額不得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0%-45%的配置上限；
- 投資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購入的自用不動產；
- 保險公司購入的自用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50%；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及
- 境外投資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

針對保險公司投資單一資產和投資單一法人主體，應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單一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不包括投資於境內中央政府

監管概覽

債券、准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重大股權投資和使用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以及購買集團內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

單一資產投資是指投資大類資產中的單一具體投資品種。投資品種分期發行，投資單一資產的賬面餘額為各分期投資餘額合計。

- 投資單一法人主體的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等除外。

單一法人主體是指保險公司進行投資而與其形成直接債權或直接股權關係，且具有法人資格的單一融資主體。

根據《比例監管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合併計算投資境內和境外的大類資產監管比例。投資單一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購買自用性不動產除外。

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

風險管理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需要制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手段，在適當風險水平下最大化效益。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應當識別及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並且對風險管理的流程及有效性進行檢驗評估。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保險公司可以選擇風險規避、降低、轉移或者自留等風險管理工具，確保把風險控制在風險限額以內。

根據2021年2月8日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應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相關制度和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保險公司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險公司

監管概覽

應在公司治理、市場行為及信息披露等經營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慮聲譽風險，防範影響公司及行業聲譽的風險發生。在聲譽事件發生時，應當及時應對及控制，防止個體聲譽事件影響行業整體聲譽，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業務規模和風險程度相適應的最低償付能力。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是指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賠付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符合以下全部三項監管規定的保險公司應當被視為償付能力達目標的公司：(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50%；(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及(3)風險綜合評級在B類及以上。倘若保險公司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被視為償付能力不達標的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償付能力管理體系，有效識別及管理各類風險，不斷提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水平，及時監測償付能力狀況，編製償付能力報告，披露償付能力相關信息，做好資本規劃，確保償付能力達標。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建立完備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定期評估償付能力充足率，計算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規定報送償付能力報告，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進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建立償付能力數據管理制度，並每年滾動制定三年資本規劃。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有關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的具體規定，按季披露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並在日常經營相關環節向保險消費者、股東、潛在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披露及說明償付能力信息。上市保險公司亦應當遵守證券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通過評估保險公司的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結合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對保險公司總體風險進行評價，確定其風險綜合評級，分為A類、B類、C類、D類，並採取差異化的監管措施。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建立以下償付能力數據核查機制，包括：

- 每季度核查保險公司提交的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每季度核查保險公司公開披露的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及
- 核查保險公司提交的其他償付能力信息及數據。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60%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保險公司為重點核查對象。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管理實施現場檢查，包括：

- 償付能力管理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 償付能力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風險綜合評級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監管措施的執行情況；及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需要檢查的其他方面。

監管概覽

對於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50%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應當採取以下所有措施：

- 監管談話；
- 要求保險公司提交預防償付能力充足率惡化或改善風險管理的計劃；
- 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限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銀保監會可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具體原因採取以下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
- 責令停止部分或全部新業務；
- 責令調整業務結構、限制新設分支機構及限制商業廣告；
- 限制業務範圍、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調整資產結構，限制投資形式或比例；
- 責令根據聘任協議、書面承諾等規定，向對風險和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追回其薪酬；
- 依法責令更換公司負責人及相關管理人員；及
- 中國銀保監會依法並根據保險公司的風險成因及程度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如果償付能力在採取上述措施後沒有顯著改善或進一步惡化，中國銀保監會將依法採取接管、申請破產等監管措施。

中國銀保監會可（視情況而定）依法授權其派出機構執行必要的監管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對B類公司，可根據公司存在的風險，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具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風險提示；
- (二) 監管談話；
- (三) 要求限期整改存在的問題；
- (四) 進行專項現場檢查；及
- (五) 要求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完善風險管理的計劃。

對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某幾類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除可採取對B類公司的監管措施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採取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外，還可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一) 對操作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存在的具體問題，對其公司治理、內控流程、人員管理、信息系統等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二) 對戰略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產生戰略風險的原因，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三) 對聲譽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產生聲譽風險的原因，採取相應監管措施；及
- (四) 對流動性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產生流動性風險的原因，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流動性風險》有關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5月3日發佈的《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償二代的整體框架由三個部分組成：制度特徵、監管要素及監管基礎。制度特徵包括：(1)統一監管，即在國務院授權下，原中國保監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

監管概覽

相關行政職能及對中國保險市場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例如對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2)新興市場，即在中國保險市場仍為新興保險市場的實際情況下，償二代體系的框架考慮了新興保險市場的特點，並力求從適合發達市場的償付能力監管體系中脫穎而出；及(3)風險導向兼顧價值，即風險預警目標與價值評估之間的平衡。監管要素包括：(1)第一支柱，即定量資本要求，主要是防範能夠量化的風險，要求保險公司通過科學地識別及量化各類風險，擁有與其風險相適應的資本；(2)第二支柱，即定性監管規定，是在定量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要求保險公司對難以量化的風險採取防範措施，如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及(3)第三支柱，即市場約束機制，通過對外信息披露等手段，藉助市場的約束力，加強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進一步防範風險。監管基礎是公司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

三支柱亦適用於保險集團的監管。集團監管的內容和要求，在三支柱中均會有所體現。此外，保險集團通常具有風險分散效益，且具有一些不同於單個保險機構的特殊風險。在制定三支柱的具體監管標準時，應當考慮並相應反映該等特殊風險。

評估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有三個指標：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風險綜合評級。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反映公司量化風險的資本充足狀況，風險綜合評級反映公司與償付能力相關的全部風險的狀況。

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9月18日發佈《償二代二期工程建設方案》，正式啟動償二代二期工程，進一步改進和完善償二代監管體系，提高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的科學性、有效性和全面性。2021年12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對於受償付能力規則II影響導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跌破具有監管行動意義的臨界點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過渡期政策，允許在部分監管規則上分步到位，最晚於2025年起全面執行到位。在償二代監

監管概覽

管框架下，根據償付能力規則II，償付能力監管範圍包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壽險合同負債評估、保險風險最低資本（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再保險公司）、市場風險最低資本、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壓力測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及評估、流動性風險、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償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險公司信用評級、償付能力報告、保險集團、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的穿透計量、資本規劃。

資本補充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實施的《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保險公司資本補充債券是指，保險公司發行的用於補充資本，發行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債券。保險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
- （二）連續經營超過三年；
- （三）上年末經審計和最近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 （四）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
- （五）最近三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六）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條件。

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應當首先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文件。採用擔保方式發行的，還應當提供擔保協議及擔保資信情況說明。資本補充債券以協議承銷方式發行的，主承銷商還應當提交盡職調查報告。

監管概覽

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間，保險公司應當公開披露如下信息：

- (一)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的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和經審計的償付能力報表；
- (二) 每年8月31日前，披露當年上半年的半年度報告和償付能力報表；及
-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別披露當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報告和償付能力報表。

上述規定中「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應當包括報告期內保險公司的經營情況說明、財務報告及涉及的重大訴訟事項等內容。在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內，保險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事件時，應當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市場披露。

保險公司在確保資本補充債券贖回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情況下，可以對資本補充債券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至少在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滿五年後。保險公司按規定提前贖回資本補充債券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的，應當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及時向市場披露。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不得相互認購資本補充債券；同一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相互認購資本補充債券。保險公司持有其他保險公司的資本補充債券和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次級定期債務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20%，並按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最低資本。

次級債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3日最新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包括中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和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以募集次級定期債。

監管概覽

「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行規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開業時間超過三年；(2)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3)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4)具備償債能力；(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6)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7)資產未被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8)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9)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募集次級債受《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限。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1)募集人控制的公司；(2)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募集人的單個股東和股東的控制方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10%，並且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持有比例不得為最高。募集人的全部股東和所有股東的控制方累計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20%。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前述兩款的規定。

募集人可以委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次級債的登記、託管機構，並可委託其代為兌付本息。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

監管概覽

設施。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募集人可以對次級債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應當設定在次級債募集五年後。次級債合同中不得規定債權人具有次級債回售權。次級債根據合同提前贖回的，必須確保贖回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除依據前款設定的贖回權外，募集人不得提前贖回次級債。

募集人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製作次級債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一切對募集對象有實質性影響的信息。募集人和有關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投資者購買次級債。

其他

保證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當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存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20%的保證金。除在清算過程中清償保險公司的債務外，保證金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4月3日修訂並實施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或以上的商業銀行作為保證金銀行。該等保證金銀行須符合以下規定：(1)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或城市商業銀行；(2)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3)上年末資本充足率及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4)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查監控制度及風險控制制度；(5)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及(6)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存入保證金：(1)定期存款；(2)大額協議存款；或(3)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每筆保證金的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一千萬元（或等值外幣）。倘若保險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營運資金）少於人民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則須存入相等於實際增資金額20%的一筆提存資本保證金。保證金的存款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於存款期間，保險公司不得更改保證金的性質或將保證金用於質押融資。

準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障被保險人利益、保證償付能力的原則，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保險公司提取和結轉責任準備金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並自2021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的要求，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以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並健全準備金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職責分工和工作流程。保險公司在評估各項準備金時，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和非壽險精算的原則和方法，保持客觀審慎，充足、合理地提取和結轉各項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準備金評估報告、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要求的其他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應依法對保險公司提交的上述報告進行抽查審核。保險公司未按照有關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責任準備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根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銀保監會可根據違法行為的

監管概覽

嚴重程度，給予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吊銷業務許可證等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照《保險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任職資格。

根據於2019年10月31日修訂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2019年）》，對已發生保險事故、已提出索賠但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索賠案件，保險公司應當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措施，審慎計提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倘若保險公司的總精算師無法確認估計方法的可靠性或相關業務的經驗數據少於三年，保險公司應根據索賠金額計提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就短期健康保險而言，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就壽險準備金而言，其亦包括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月21日發佈的《普通型人身保險精算規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9月25日發佈的《分紅保險精算規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萬能保險精算規定》以及原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

根據2022年3月2日生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1-7號）的通知》，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的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回溯分析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回溯分析。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由總經理及總精算師簽署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本信息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則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的合理性及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保險公司應當關注並加強準備金基礎數據質量控制，建立工作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以規範信息系統數據傳輸標準以及業務、財務、再保險、投資等不同體

監管概覽

系間的信息傳輸。所有承保、理賠、再保險、費用、投資及其他業務活動均應通過信息系統進行完整的記錄與保存，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實行集中管理，在下列情況下協調使用：

- 當保險公司撤銷註冊或被宣告破產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救濟；
- 當保險公司撤銷註冊或被宣告破產時，向依法接受其壽險合同的保險公司提供救濟；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於2008年9月11日實施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為其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或人身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已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業務，將納入保險保障基金的救濟範圍內：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壽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壽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上述業務收入指投保人根據保險合同就購買相應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支付的全部金額。

監管概覽

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淨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時，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公司當年的利潤可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公司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還可以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必須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數據合規與隱私保護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亦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加強中概股監管，預期將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會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

監管概覽

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國家對數據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通過接受舉報等形式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監督。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在如下情況下，一般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籌備[編纂]取得股東批准。詳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一節。本公司亦就[編纂]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包括於[編纂]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及於[編纂]取得證監會的批准。